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雷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37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309,475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6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1,698,076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 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813,862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